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50號

原告 林淑卿

訴訟代理人 陳曉祺律師

被告 三協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仲緯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主張依照雙方所簽訂之投資合約書為請求，而投資合約書第4條即約定由「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投資合約書在卷可按，則被告雖設在本院轄區，然依上說明，上開約定之合意管轄法院，自得於無專屬管轄適用之本件中，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）管轄。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陳靜